註

（1）報核仿單標籤以粘貼全形實物為原則。

（2）仿單標籤等實物過大或印於玻璃金屬容器等不便於粘貼時附送現品並將照相影本代替粘貼報核。

8小時隨身小陽傘防曬膏SPF 50 PA+++

Eight Hour Cream Targeted Sun Defense Stick SPF 50 Sunscreen PA+++

許可證號碼：衛署粧輸字第018125號

主　成　分：

Homosalate	7.50 %(w/w)
Octinoxate	7.50 %
Octocrylene	5.00 %
Oxybenzone	4.00 %
Avobenzone	2.00 %

（全成分詳見外包裝）

用　途：防曬。

用　法：日曬前30分鐘，視需要量均勻塗抹於需防曬的部位。游泳後或流汗後40分鐘，以毛巾擦乾肌膚後再次塗抹。或至少每2小時塗抹一次。

保存方法：請放置陰涼乾燥處，勿直接照射太陽。

保存期限：三年

注意事項：僅供外用，勿接觸眼睛。使用後如有不適，請立即停止使用或洽專業醫師。未滿6個月的兒童，請向醫師諮詢。

批號/製造日期：請參考外包裝所示

進口商名稱：荷蘭商伊麗莎白雅頓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進口商地址：台北市中山區長春路143號4樓

製造廠名稱：Elizabeth Arden, Inc

製造廠地址：4411 Plantation Road, N.E., Roanoke, Virginia 24012, U.S.A.

重量：6.8 公克

本產品具有 SPF50 及 PA+++的功能，能預防紫外線 UVA/UVB 的傷害。